

節錄自2003年1月1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 X

III.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

2002年12月27日及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

(立法會LS36/02-03號文件)

26. 法律顧問表示，《2002年認許及註冊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所反映的規定，是實習律師須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，完成累積《專業進修規則》所規定數目的評審學分及完成修讀風險管理教育課程。

27. 法律顧問又表示，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就實施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作出規定，並賦權香港律師會為此提供指引。此規則亦訂明《外地律師註冊規則》的相關修訂，藉此訂立外地律師註冊證書的一項條件，即外地律師在仍然是一所香港律師行的僱員期間，必須遵守有關規則的規定。

28. 法律顧問補充，該兩套規則曾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參閱。

29. 吳靄儀議員表示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對該兩套規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，而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。吳議員補充，她個人認為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因為該規則並無爭議性。

30.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已同意將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內“organization”的中文用詞統一譯為“機構”而非“組織”，以求與其他法例一致。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議員，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修訂納入日後提交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。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與政府當局討論作出此等修訂的最適當方法。

31. 法律顧問表示，若議員認為應以立法會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通過決議的形式作出有關修訂，法律事務部會相應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。議員同意在該規則的審議期屆滿前，要求政府當局以立法會決議的形式作出有關修訂。

32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為了讓法律事務部有時間與政府當局討論，以及讓政府當局就決議案發出預告，她會作出預告，在2003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把該兩套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2月26日。議員表示贊同。

X X X X X X X X X